

河南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在上海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河南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4月14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在上海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投资概述

为适应新的情况变化，拓展公司的经营区域，进一步提升公司经营业务，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1000万元人民币在上海市设立全资子公司。上述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本次投资额度在董事会的权限范围内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投资主体

公司是设立上海子公司的唯一主体，将直接持有该子公司的100%股权。

三、拟设子公司的基本情况

1. 公司名称：上海中贸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（最终名称以工商核定为准）。
2. 注册资本：1000 万元人民币，公司出资比例为 100%。
3. 资金来源及出资方式：自有资金进行现金出资。

四、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上海是国内最大的金融中心，在区位、政策、法律、文化和人才

上具有明显优势。公司在上海设立子公司，将进一步拓宽合作渠道，吸引更多的合作伙伴，并将能提振公司的经营业务。从长远来看，将有利于公司的发展，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五、存在的风险

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初始成立，其人员配置、市场开拓、管理制度等都需要一个建设和完善的过程。拟设立的全资子公司设立后能否快速完成各方面条件的顺利建设，能否实现健康高效地运营，实现预期发展目标，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南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五日